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5號

被告 立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士豪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稚皓、李俐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伍佰肆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末按裁判費，為國家應徵收之一種規費。法院應切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計徵之，不得任令當事人有漏繳或少繳情事，始符合民事訴訟法所採有償主義之原則。如於該事件之裁判有執行力後，仍未繳足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裁判費之數額，命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補繳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9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45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上開判決並已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

01 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
02 查，原告起訴時之訴訟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稚皓工
03 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(下同)406,202元及其利息，並提撥1
04 19,680元至原告林稚皓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
05 內，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李俐捷工資及資遣費共182,662元及
06 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708,544元(計算式：406,202元
07 +119,680元+182,662元=708,54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8 費9,430元，嗣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
09 付原告林稚皓工資及資遣費共411,936元及其利息，並提撥1
10 32,378元至原告林稚皓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
11 內，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李俐捷工資及資遣費共184,245元及
12 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728,559元(計算式：411,936元
13 +132,378元+184,245元=728,559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4 費9,690元。又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3,143元，則
15 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
16 用6,547元(計算式：9,690元-3,143元=6,547元)，應由
17 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
18 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0 息。

2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